

关于老城区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老城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报告我区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现报告如下：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洛发〔2019〕20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豫财资（2024）116 号】要求，形成了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金融国有资产

老城区无金融企业，此项不涉及。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

2023 年，我区有 6 家一级国有公司，分别为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成立）、河南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成立）、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晟鸿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公司主要有 4 家，分别为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洛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洛阳金元明

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47.8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3.93 亿元，增长 22.5%；负债总额 251.7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53 亿元，降低 3.3%；所有者权益总额 96.1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2.53 亿元，增长 300.7%（主要原因是豫资建设实缴资本 33.84 亿元，古都丽景实缴资本 31.7 亿，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 亿），平均资产负债率 72.4%。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止 2023 年末，老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97 个，其中：行政单位 46 个，事业单位 51 个。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2.12 亿元、负债总额 7.87 亿元、净资产 4.25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8.99 亿元、负债总额 5.74 亿元、净资产 3.26 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3.13 亿元、负债总额 2.13 亿元、净资产 0.99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市统一汇总。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建立健全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全面开展党建入章工作，将党的建设写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和加强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融入国有企业治理各环节、全过程，持续优化党组织议事规则，严格

落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制度。

二是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健全董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向区属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古都丽景、定鼎农发等国有企业已实现董事会、监事会应建尽建。大力推行经理层市场化选聘，2023年，区属企业面向社会开展经理层市场化选聘，共招聘一级公司副总经理1人，二级公司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加强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优化企业内部薪酬管理机制。

三是强化完善企业风险管控。健全内部风控机制，督促企业配齐建强风险管控部门，严格执行企业财务风险报告工作制度。制定《老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老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造价控制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定期开展债务风险排查严格执行化债任务，多措并举化解债务风险。

四是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对全区闲置资产再清查再盘点，摸清闲置资产底数、现状以及制约资产盘活的相关因素。老城历史文化街区已征收私产及移交公产可办证面积约34.3万m²。截止目前已办理不动产证建筑面积约21.4万m²，剩余可办证房屋约12.8万m²，预计于2024年底办证大头落地。史家沟项目已办理用地规划证和划拨不动产证；通过市问题楼盘化解办法已将该项目通过先办理划拨不动产证再划拨转出让，完成项目土地出让不动产证办理。

五是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企业重组整合，

支持区属国有企业与省属、市属国有企业开展战略性重组，通过资源整合、股权合作等方式，实现国资国企区域协同发展。当前区属企业洛邑文旅参与省旅文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已通过老城区政府常务会审议；智游洛邑小程序已搭建完成，园区部分商户已入驻平台。重组打造产业运营平台，依托老城区资源禀赋，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智能制造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为企业发展赋予活力。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会计核算等业务环节的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资产信息卡标准化管理，实现资产使用、处置等事项全流程业务线上办理，推动资产信息共享和跨部门使用。

二是规范资产处置管理。转发《洛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三是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过紧日子”要求，优化办公设备的配置和使用，对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需进行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收入公物仓，统一调配、统一使用。建立资产盘活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利用

资产调剂、共享共用，出租处置等盘活等方式，不断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使用收益。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存在问题：一是现代企业制度关键问题尚未有效突破。企业管理层市场化经营、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专业化管理人才欠缺，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到位，企业管理行政化问题依然存在。二是国企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国资监管中因问题复杂，监管工作和目标容易产生错位缺位，难以形成有效约束，影响国资监管效率。三是转型动能不足。虽然中央、省、市都出台了支持县（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突出。企业自有资金有限，加之没有有效的资产做抵押，银行不愿贷款，资金紧张，发展合资、合作经营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严格控制管理人员职数，降低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不断优化员工队伍结构，积极引进经营能手充实生产经营队伍，同时完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奖惩机制。二是持续加强国企监管。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和授权放权清单行权履职，更加注重以产权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履行出资人职责，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三是做到科学谋划，分类推进改革。引导国有资本逐步退出不具备竞争优势、市场发展潜力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非主营业务，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

换。对确需存续企业，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运营公司，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经营管理，整合打包注入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存在问题：一是 2023 年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迁移至河南省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各单位对新系统操作不熟练、不规范。导致新老系统对接不流畅。二是部分资产账实不符。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执行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不严格，在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并转为固定资产，在资产处置时未及时办理账务核销手续。

改进措施：一是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加强河南省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资产培训，规范操作流程。完善河南省预算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卡片信息，健全资产信息卡标准化管理。二是加强日常对实物的管理工作。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管理有序进行。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一是按照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总体安排，结合区属国有企业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补充完善现行监管制度上的疏漏和不足，细化具体程序，明确操作流程，增强监管制度的针对性、操作性。二是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和授权放权清单行权履职，更加注重以产权为基

础、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完善区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履行出资人职责，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三是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快推进闲置资产盘活与古城资产办证装入工作，加强古城资产、古都人工智能科技产业社区等资产的招商运营，增加现金流，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二）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落实好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二是夯实基础，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加强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清理，理清家底，确保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三是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知识培训，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